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3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萬 9,5 71元)	1	利息	2 萬 9, 844元	115 年 5 月 16 日	115 年 5 月 20 日	(5/36 5)	15%	61.32元
小計								61.32元
合計								3 萬 9,632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宋瑋陵